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技术合同书

合同编号 ：2025NXFZ010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签订地点：中国•南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由南京江北新区规划国土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并有能力独立履行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合同条款及相关的工作）承担本合同约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二、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要求，结合江苏省南京市关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统一部署，开展江北新区直管区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全面掌握新区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同时，结合自然资源日常管理工作，根据相关要求，进一步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三、总体目标

（1）日常变更调查

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及技术规程为依据，在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以遥感影像、监测图斑等为指引，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市级复查和省级核查，形成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及时掌握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切实保障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服务规划资源日常管理工作。

（2）年底集中调查

以最新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及技术规程为依据，以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数，2025年12月31日为统一时点，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全区范围内利用互联网、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及国家下发遥感监测成果，地方补充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5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年度国土变更数据库。

四、工作内容

（一）日常变更调查

1.制作调查底图

依托部下发影像及其他影像，对比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影像，叠加变化图斑，制作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2.收集变更指引数据资料

收集土地卫片执法、耕地保护督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验收）、供地数据、地形图更新范围等数据资料，作为日常变更的指引数据资料。

3.开展调查及举证工作

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调查监测图斑范围（含自主增加的调查范围，下同）内已变化地块的地类、范围及属性，按要求对需要举证的地块开展举证工作。可结合日常工作需要，随时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形成调查成果。

4.在线上报

成果完成后，将调查成果上报至省市县三级在线核查系统，亦可在此时间节点前按照“完成一个、上报一个”的原则上报，根据上报图斑的类型，在系统中选择相对应的类型标注，便于后续数据的管理和应用。

5.省、市检查意见整改

根据省、市两级反馈的日常变更调查成果检查意见，逐图斑开展整改工作。对变更地类与实地情况一致，需对举证角度等进行规范性整改的，应及时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6.成果上报

将通过省、市核查的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制作矢量图层及举证数据包，按变更调查有关要求上报。

7.开展数据汇总工作

日常变更调查成果经市级、省级、国家级核查无误后，结合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开展数据汇总，形成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汇总。

（二）年底集中调查

1.制作调查底图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和县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的矢量范围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作为外业实地调查图斑，制作工作底图，开展外业实地调查举证工作。

2.实地调查举证

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

3. 权属信息更新

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按照统一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五、进度要求

本项目工作时间节点：2026 年 2 月底前提交合格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并根据后续国家、省、市相关反馈意见，修改完善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成果。项目服务期内根据新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做好地类图斑日常变更工作。（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具体进度时间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为准）。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0 万元（大写：柒拾万）。该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除此以外，甲方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服务费分两次结算。

1、采购合同签订，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合同金额作为预付款。

2、2025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启用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乙方中标后不得转包。

七、服务要求

（一）成果要求

1、日常变更调查的主要成果包括矢量数据和举证信息等。其中，矢量数据为拟变更图斑以及相关单独图层（ MDB 格式，DLTB 图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过程层并增加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举证信息为符合年度变更调查要求的举证成果包（DB 格式或在线接口）和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等。

2、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相关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5、在编制或实施的过程中，乙方若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及相关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影响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履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乙方应确保其所雇佣人员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密义务。

4、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本项目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信息，如有违反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保留追诉乙方相关过错的权利。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一）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成果均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审核要求。反之，若出现下列情况，从采购合同剩余款项中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服务期内，每出现一次未按国家、省、市规定时间上报成果的，扣减合同总金额的5%；

2、服务期内，若出现上报成果未通过国家审查的，扣减合同总金额的10%；

（二）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二十（20%）的违约金。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并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四）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阶段任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逾期违约金额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达到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3、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的两倍。

（二）一旦甲方根据本条第（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工作进度作出赔偿。

十三、不可抗力

（一）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或虽能预见但不能避免或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三）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履行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调整。不可抗力结束后，各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税费

（一）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五、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六、转让和分包

乙方中标后不得转包。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服务期一年。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二）合同履行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如因项目报建、审批、验收等需要，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予配合。

（四）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